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6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議程項目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左陳翠玉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曾健和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杜彭慧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黃愛美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中有關人力政策範疇的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2)962/03-04(01)號文件)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教育統籌局於未來一年在人力培訓及發展方面推行的主要政策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有關的政策措施包括：設立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推行持續進修基金及技能提升計劃，以及向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僱主徵收徵款，藉此為再培訓服務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

2.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相應的措施，確保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得以成功推行。李議員指出，由於工人的工作時間長，故此未必能夠抽空接受培訓。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僱主作出安排，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

3.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資歷架構能否得以成功推行，有賴僱主、僱員及有關人士三方面鼎力支持。他表示，當局曾就設立資歷架構諮詢6個行業，反應尚算良好，但部分工人卻擔心會因未能符合資歷要求而失去工作。教統局局長強調，當局並無強制各行業推行資歷架構，因此應不會對現有工人的受僱情況構成影響。然而，為確保資歷架構能成功提升本港人力資源在全球經濟體系的競爭力，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及工人溝通，協助提升工人的技能和資歷。

持續進修基金

4.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放寬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資格後，持有學位的人士向基金申請資助的人數，以及他們所修讀的課程類別。

政府當局

5. 教統局局長表示，鑒於放寬措施於2003年9月才生效，暫時並無有關的資料。他承諾，所需的資料備妥後便會提交委員參閱。

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徵收徵款

6.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由於一批外傭正就擬議徵款是否合法的問題提出司法覆核，以致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一直未能動用當局向外傭僱主徵收的徵款(約11億元)。然而，再培訓局必須向入境事務處支付1,600萬元，作為徵收徵款的行政費。鑒於當局已削減給予再培訓局的撥款，暫緩發放所徵收的徵款，加上再培訓局須支付上述行政費，將會嚴重影響其服務。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再培訓局發放徵款，使該局可擴展為失業人士提供的再培訓服務。他指出，以往曾有公職人員薪酬調整及中區填海工程等先例，即使司法覆核正在進行，政府當局仍按其所作決定行事。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擔心有關徵款的司法覆核可能會敗訴。

7.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有信心可獲勝訴。然而，倘若政府當局敗訴，便須退還所徵收的徵款，因此政府當局現正謹慎行事。根據營運開支封套的撥款方式，有關教育方面的資源分配將會受到影響。教統局局長補充，預計司法覆核會於2004年年底完結。

8. 李卓人議員指出，即使政府當局敗訴，再培訓局亦須承擔徵收徵款的1,600萬元行政費。他認為，徵收徵款並非再培訓局的決定，但該局卻須承擔有關行政費，實在有欠公允。主席詢問為何有關行政費須由再培訓局支付。

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鑒於僱員再培訓基金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所有開支一律須由基金支付。
10. 應主席所請，教統局局長答允考慮先代再培訓局向入境事務處支付1,600萬元行政費，待司法覆核完結後，再向再培訓局追討有關款項。
- 政府當局

**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
中有關勞工政策範疇的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2)962/03-04(02)號文件)

推出一項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為1 000名18至24歲的青年提供培訓和協助他們成為自僱人士

11. 陳婉嫻議員提及為1 000名18至24歲的青年提供培訓和協助他們成為自僱人士的試驗計劃(下稱“該計劃”)時，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到，倘若學員未能成功成為自僱人士，會對他們有何負面影響。她又問及當局為學員提供的協助。

1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雖然社會各界人士意見不一，但政府當局認為，學員透過該計劃所汲取的經驗相當寶貴。當局會提醒學員所涉及的風險。確保青年獲給予指引和支援，是該計劃成功的要素。為此，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將會擔當統籌角色，協助檢討及評估計劃的成效。

1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計劃旨在協助學員成為自僱人士而非創業。計劃重點在於為他們提供技能培訓及支援，如借用設備及提供辦公室設施，而非為學員提供任何創辦基金。培訓僅會為期一年，首4個月用於接受培訓，而其餘時間則用於宣傳、業務拓展及開業方面。當局將會推出10個涵蓋不同行業的試驗項目，每個項目會招收100名學員，學員總人數為1 000人。非政府機構會獲邀提交建議書，而當局將會成立一個委員會，研究有關建議書。非政府機構會為學員擔當業務經理的角色，協助他們發展業務，並於完成試驗項目後為他們提供跟進服務。

14. 陳婉嫻議員表示，讓非政府機構參與該計劃的籌劃、組織及推行工作相當重要。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政策和措施，協助發展創意工業，並給予青年發揮創意的空間。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允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轉達陳議員就創意工業提出的意見。
- 政府當局

15. 丁午壽議員歡迎當局採取措施，協助青年成為自僱人士，讓他們可以自力更生。

16. 李卓人議員詢問，該計劃與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基金有何分別。

1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基金的範圍較廣，不單涵蓋青少年就業問題，同時亦涵蓋青少年的培訓及發展。

延續臨時職位及就業機會

18. 李卓人議員詢問並無獲延續的臨時職位數目，以及分別為青年工人及成人提供的職位數目。據他所知，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的900個臨時清潔工人職位當中，獲延續的職位數目少於200個，導致700多名中年工人失業。他對中年人士失業問題表示關注。

1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約有19 000個公營機構臨時職位會於2004年3月底屆滿，而當中有11 000個職位會因有關部門在運作上有需要而獲得延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出，當局亦已採取措施，協助中年失業人士。舉例而言，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會為求職者提供10 000個職位，而為本地家務助理提供的特別津貼獎勵計劃，則會令約7 000名本地家務助理受惠。此外，在未來5年，每年就工務工程的撥款亦會增至290億元，藉此每年可為大約41 000名建造業工人(不包括專業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20. 李卓人議員認為，工務工程計劃一直未能創造足夠的就業機會。他表示，過去5年，當局每年已就工務工程撥款270億元，但建造業的失業率仍然高達20%。至於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李議員表示，2 048名在該計劃下獲配工作的人士，主要受聘從事護衛員、清潔工和工人等職位。這些職位通常會聘用中年人士，當局並沒有為中年人士提供額外就業機會。為增加就業機會，他認為當局應限制最高工作時數。

2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每年290億元的工務工程開支，將無法解決香港的失業問題。即使在出現財政赤字的期間，政府當局仍採取多項措施，致力創造職位。在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下，聘用40歲或以上失業工人的僱主將會獲發培訓津貼，中年人士的失業問題應可得以紓緩。政府當局亦正致力促進旅遊及物流業的發展，藉此為中年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22. 李鳳英議員詢問，為何房屋署(下稱“房署”)雖在運作上有需要，但於2003年9月聘請的臨時職位於2004年3月屆滿後將不會獲得延續。

2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由於房署財政自主，房署所聘用的臨時職位並不包括在延續臨時職位之列。

24. 陳婉嫻議員指出，香港現時正值經濟轉型時期，因而導致結構性失業問題。即使經濟好轉，就業情況亦不會有所改善。

2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相信，當經濟復甦，就業情況將會有所改善。他表示，未來兩年會增加約12 000個酒店房間，創造約13 000個職位。這不但會惠及旅遊及物流業的工人，同時亦會使飲食及零售業的工人受惠。當局一直致力促進環保及創意工業的發展，以期創造更多職位。他希望，隨着當局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會有更多行業回港經營，從而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26. 陳婉嫻議員對財政司司長轄下新成立的經濟及就業專責小組會就經濟及就業有關事宜進行討論表示歡迎。她希望政府當局亦會聽取社會上不同行業的意見。

27.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就業專責小組納入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後，其工作會集中在經濟發展方面，失業問題可能會被忽視。

2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發展經濟與創造就業兩者是不可分開的。改善經濟最終將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他表示，以財政司司長為首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其委員將包括來自各有關行業的代表。

受僱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人士的僱用條款

29. 陳婉嫻議員指出，根據樂施會進行的一項調查，受僱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工人當中，有60%的每月薪金只有約2,000元。她對承辦商剝削工人的情況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以及考慮向受僱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工人施加最低工資及最高工作時數的規定。

3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容忍不合理的低工資及剝削勞工等情況。當局已訂立採購

政府服務的指引。他承諾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轉達陳議員的憂慮。

非法勞工

31. 李鳳英議員對非法勞工有所增加表示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定任何措施，以阻嚇僱主僱用非法勞工。她相信刑罰過輕是問題的關鍵所在。

32. 陳婉嫻議員亦認為非法勞工的情況猖獗，並促請政府當局以認真態度調查有關事宜。

3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決心打擊非法勞工。他相信導致問題出現的原因，是由於本地工人與內地工人的工資存着重大差距。政府當局已加強採取防範行動。他告知委員，曾有若干個案，僱主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及被判處監禁。

3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指出，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一經定罪，會被處大額罰款及監禁長達3年。為加強打擊非法勞工，勞工署已設立電話熱線，以便市民舉報非法勞工。如有足夠理由，政府當局不排除尋求法院就個別案件的判決進行覆核的可能性，藉此對僱主起阻嚇作用。

政府當局 3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對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僱主所施加的刑罰。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應提供有關資料。

3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所施加的刑罰由法院決定。鑒於委員關注到向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所施加刑罰是否足夠，他答應向司法機構人員轉達委員的關注。

實施《安排》及非法迴避原產地規則

37. 陳婉嫻議員表示，隨着當局實施《安排》，有273項內地稅目涵蓋的產品將享有零關稅優惠。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本地勞工會受僱於生產此等產品，以及政府當局曾採取何種措施，以避免發生非法迴避原產地規則的情況。

3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隨着《安排》的實施，當局希望若干行業會將其生產過程遷移至香港，以及海外企業家會在香港設廠，從而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他表示，政府另有其他計劃，而推

行此等計劃除須僱用本地工人外，還須輸入勞工；但當局仍須就有關計劃作進一步討論。他會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轉達陳議員對非法迴避原產地規則的關注。

39. 丁午壽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更主動積極聯絡海外及內地廠商，並向他們提供在香港設廠的支援，以期為本地勞動人口創造更多職位。

4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與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及其他商會討論，以期找出政府當局可向廠商提供何種支援。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與工商及科技局會提供所需的資料及支援。

強制性公積金

41.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若干僱主在其僱員的工資中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但卻沒有將有關供款轉入僱員的戶口。

政府當局
4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此舉屬刑事罪行。政府當局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跟進有關事宜。

II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11日